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李晓明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则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子先生、李中照先生、韩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子先生、李中照先生、韩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详见2022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在本次董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于未来双方协商确定通过代为培育方式实施的新增项目，将由公司与具体的项目实施主体另行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为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提高具体实施项目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代为培育框架协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具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代为培育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事宜。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2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已对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新能源投资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子公司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集团”）发来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于2022年1月设立了绿能集团，未来将承接云南省内部分重点新增绿色能源项目建设任务。能投集团为切实履行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督促其子公司绿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将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后，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不得自行解除或终止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除上述托管协议外，上述托管的企业中，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不会在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情形。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扭亏脱困方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在托管期限内，根据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在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1）培育程序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扭亏脱困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并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目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5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2: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0）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票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4.5、6.7、9、11、12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提案3、8、10、13、14、15、16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等相关公告。

提案2需逐项表决。

提案1至11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至6及议案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提案13至1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票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小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以团组会议形式召开了三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补选，选举付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付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付敏女士简历

付敏，女，1976年4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西双版纳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计、云南致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风险与法务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风控与审计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付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8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5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能投集团下属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元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的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的股权和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的股权。从审慎角度出发，认定上述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原有的相关发电业务资产将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能投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当前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国务院于2021年10月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基地。为支持公司发展，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潜在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投集团拟对原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一、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将本公司控制的可能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电力业务企业交由上市公司托管。《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事项，除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或终止情况外，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不得自行解除或终止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除上述托管的企业外，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不会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扭亏脱困方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将在托管期限内，根据上述《托管协议》及《托管补充协议》的约定，将该等被托管公司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若上市公司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投资、开发、建设、收购等方式代为培育，并在全容量并网后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下列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1）培育程序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2）培育标的业务正常经营、扭亏脱困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并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3）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目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代为培育的具体安排

对于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若上市公司认为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能投集团可在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先行代为培育，包括项目前期投资、开发、建设等，在相关业务资产全容量并网后至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以前，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该等业务或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在相关业务或资产经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代为培育成熟，即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以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前述安排既有利于上市公司有效把握业务机会和优质资源，防控潜在项目风险，又能够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解决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届时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